



专利成电信业不可逾越门槛

■ 本报记者 静安

“2010年电信行业发生了数百起专利诉讼。苹果公司46起,摩托罗拉公司44起,三星公司32起,诺基亚27起。可以讲,诉讼已成近期电信行业的一个常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副司长张志成在工信部举办的“首届知识产权、标准与反垄断法国际研讨会”上如是说。

电信领域出现大量专利诉讼

张志成指出,根据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电信行业的专利申请量最多,但随着3G、4G技术的发展,智能终端的大规模扩展,电信领域出现了大量专利诉讼。

电信领域专利高度密集,一件产品往往包含多项专利,一部智能手机往往就涉及成千上万个受专利保护的技术,电信行业知识产权的应用不是简单的几件专利的叠加,往往涉及数千件专利包的综合运用。在每个电信业巨头的起诉中,各巨头都声称对方侵犯自己的专利。从频繁发生的专利大战可看出,专利已成为电信业不可逾越的门槛。

我国专利申请质量有待提高

信息通信业正处在新旧技术交替的关键时期,世界各国以及全球知名的信息通信企业,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来抢占战略制高点,以赢得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动权。进入后金融危机时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加快对新兴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中美经贸、中欧对话等对外交往中的必谈议程,西方发达国家针对我国知识产权的贸易冲突和摩擦不断加剧。

目前,国内企业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仍落后于外国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电信企业的发明专利质量低于外国公司,其研发能力与外国公司相比存在不足。虽然我国专利申请量居世界前列,但质量仍有待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国内一些后发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电信行业的市场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一些后发公司抓住了技术换代的机遇,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核心专利,具备了打专利战的实力。

掌握核心技术是关键

电信业的专利运营规律并非是要阻止他人使用专利,相反,电信业鼓励专利持有者向所有市场新进入者开放专利,但同时又希望保障专利持有人获得公平的回报,从而鼓励进一步开展新技术的研发。

张志成指出,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全面实施,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日益提高,掌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的基础。技术专利是依靠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取得的,同时,知识产权的投资回报具有滞后性,很多企业在技术创新上不舍得持续投入,热衷于赚快钱,这些企业终会被激烈的竞争淘汰出局,最后能发展起来的企业都是高度重视创新的企业。他说,整体来看,国内的电信企业在国际专利竞争中虽不占主动,但相信国内企业可以把握技术更新快、集中创新比较突出的规律,充分利用我国的智力资源优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加快专利技术的布局,明确比较优势,确定技术突破的方向,规避专利的风险,发挥后发优势。

据记者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将出台七项举措推动我国电信企业掌握核心知识产权,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工作。

专利混战白热化

2010年10月,诺基亚对苹果提起专利诉讼,声称苹果公司侵犯了诺基亚专利,并于同年12月提出贸易投诉。随后,苹果反诉诺基亚专利侵权,但其对诺基亚的指控被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驳回,称其并未真正拥有这些专利权。

2010年11月24日,加州理工学院向位于洛杉矶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提交的起诉书称,诺基亚、LG、泛泰生产的手机侵犯了其专利并且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依据是,三家厂商的摄像头设计以及成像技术侵犯了加州理工大学的专利技术,而加州理工大学此前也曾经在摄像头专利方面起诉过尼康在内的6家数码相机厂商。

2010年12月,摩托罗拉又在美国威斯康星州西部地区法院起诉微软,指责后者侵犯3项专利(其中两项为新增专利),而与此同时,微软在佛罗里达州南部地区法院进行了反诉,指责摩托罗拉侵犯其7项专利。

2011年3月,苹果公司起诉宏达电侵害其在美国地方法院开庭。法院文件指出,苹果控告宏达电侵害其“滑动解锁”屏幕启动技术专利。同时,苹果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告状,指控宏达电侵犯10项专利。宏达电去年随后也展开反击,向ITC控告苹果侵害其5项自有专利,要求ITC禁止苹果在美国销售iPhone、iPad和iPod。宏达电指控苹果侵犯的技术包括智能手机耗电技术等。

2011年4月,三星电子对美国苹果公司提起了专利侵害诉讼。而之前,苹果已经先提出了对三星电子的专利侵害诉讼。

法眼透视

地方新闻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正式实施

本报讯 上海首部《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本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中,关于加大中小企业资金扶持力度的两个“不低于三分之一”规定引人关注,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小企业的资金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上海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目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委等正在积极落实该政策,使当前16个相关专项资金向中小企业倾斜。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中小型法人企业33.9万户,占全市法人企业总数的99.5%,营业收入占全市法人企业营业收入的60%以上。今年1月至5月,全市中小企业工业总产值、工业利润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都实现同比两位数增长。从进出口贸易看,中小企业明显好于全市水平,完成进出口总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近七成,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高4%。(欣华)

哈尔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本报讯 为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哈尔滨严把食品种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各关口,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据了解,哈尔滨将重点加大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地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为加大对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打击力度,哈尔滨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重从快惩处。(尚武)

武汉发放首批豆制品“身份证”

本报讯 近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对辖区37个集贸市场78家豆制品经营户发放“身份证”,并计划于年底前取缔无“身份证”的经营户。武汉的豆制品有了可追溯渠道。

据了解这是武汉发放的首批豆制品“身份证”。该证包括三类信息,除了经营户基本信息和经营户诚信承诺外,还有供货商信息。其中供货商名称、生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许可证号和执照注册号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提供追溯便利;经营户必须在营业场所内悬挂该证以向消费者明示。(钟欣)

豆浆机国标正式实施 将淘汰三分之一品牌

本报讯 记者近日了解到,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共同制定的《豆浆机国家标准》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人士称,标准实施后,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豆浆机品牌面临淘汰。

豆浆机国标首次明确了豆浆机的分类和命名方式,针对豆浆机的粉碎装置、粉碎度等重要技术指标,制定了详细的参数要求和试验方法,对豆浆机噪

声、安全、粉碎度、浓度、蛋白含量以及出渣率等硬性指标均作出了明确界定。

据零售监测显示,截至2010年,国内可监测销量的豆浆机品牌有116个,因缺乏行业标准,豆浆机质量良莠不齐。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此次国家标准的出台将对行业起到引导作用,也会对企业的产品结构提出新的要求,这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行业门槛,迫使企业进行技术升级。(牛颖惠)

如何确定债务加入人的责任

■ 宋崇宇

问:一家工厂拖欠我公司320万元的货款。去年8月,该工厂给我公司发送了一份公文,声明其拖欠的债务由另外一家贸易公司代为偿还。我公司随后回函认可。今年1月,我公司发函要求贸易公司还钱,但该贸易公司却一直未明确其到底替不替工厂还钱。我公司与工厂进行交涉,该工厂说贸易公司已经向其承诺代为还债,而且我公司也同意了这样的安排,因此拒绝向我公司还债。请问,现在我公司是否可以拒绝贸易公司还款的行为,转而要求工厂承担还款义务?

答:本来320万元的债务体现的是你公司和工厂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现在由于在还款义务方面加入了一家贸易公司,便使原来简单的双方合同变成了第三人负担合同。

所谓第三人负担合同,是指由约定人(债务人)与要约人(债权人)所订立的设立第三人义务的合同。由于第三人并非合同的当事人,其既未承诺也未参与合同的订立,因此并不受该第三人负担合同的约束。但是,如果该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了义务,则债权人并无任何权利加以拒绝。回到本案,贸易公司并非你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关系中的当事人,只是由于工厂为贸易公司设定了代为还款的义务,贸易公司便成为被设定合同义务的第三人。因此,如果贸易公司拒绝承担还款义务,你公司也并无权利向贸易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但另一方面,如果贸易公司自愿替工厂履行了义务,则你公司也无法拒绝。需要注意的是,贸易公司如果还款,其安排应当符合债权人和债务人所约定的履行还款

义务的期限。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你公司同意了贸易公司的代为还款义务,但贸易公司却未能还款,你公司是否还有权利继续向工厂主张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该条规定说明,在有第三人加入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的责任是否可得免除取决于债权人的明示的表态,否则,债务人仍不得免责。回到本案,虽然在工厂提出让贸易公司代为还款时,你公司表示同意。但只要你公司从未明确声明放弃追究工厂的还款义务,则你公司仍然可以在贸易公司还款不足的范围内,要求工厂继续承担还款义务。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无论第三人是否明确其自愿接受债务人所设定的义务,但只要债权人未明确免除债务人的义务,则上述安排始终只是债务加入,而不会成为债务转移。

贸易辞典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的目的地交付给买方,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为止的一切费用与风险,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和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风险。

律师在线